

证券代码：832241

证券简称：亚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忠祥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孙丽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董事会提名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邓芳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孙忠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提名刘颖女士担任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为止。刘颖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